**武汉天河机场400HZ地面静变电源机组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XTC-A1-24130383

武汉天河机场400HZ地面静变电源机组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的招标人为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1.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项目名称：武汉天河机场400HZ地面静变电源机组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1.2供货、安装地点：中国湖北省武汉天河机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1.3最高限价：44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1.4招标范围：需采购20台400HZ地面静变电源机组，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招标货物需求及相关要求。



1.5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6质量保修期：设备安装完毕、最终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保修 2 年。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

2.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条件：

1）经营许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产品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备一项合同金额400万元(含)及以上类似民用机场400HZ地面静变电源机组供货及安装业绩（提供合同首页、合同供货内容、合同金额、签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及合同对应的合同金额50%（含）及以上供货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所投产品（400HZ地面静变电源）须提供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还处于有效期内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许可证》或《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审定合格证》或经中国民用航空局认定的机场设备检验机构检测合格的证明或通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誉及诚信要求：投标人不能是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招标公告发出之后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6）其他要求：投标人须针对《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2025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2招标文件获取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22号丽江龙城1栋6楼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3.3招标文件的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3.4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1）凭加盖鲜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领取。（2）网上获取的，投标人需将公告附件的报名表及报名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送到电子邮箱394538408@qq.com进行报名(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邮件主题：项目名称+单位名称+材料名称)。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2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开标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22号丽江龙城1栋6楼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号会议室；

4.3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5.资格审查的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采用合格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www.whairport.com）媒体上发布。

**7.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 武汉市黄陂区天河国际机场 | 办公地址 | 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22号丽江龙城1栋6楼 |
| 联系人 | 宋文菊 | 联系人 | 金政宇、戴唯、李宏健、潘雨婷、郭庆 |
| 联系电话 | 027-85818258 | 联系电话 | 027-87237860、18872287370 |
| 电子邮箱 | / | 电子邮箱 | 394538408@qq.com |

注释：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所指的“近几年”，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从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如投标截止之日为2024年12月31日，近三年指2021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以此类推。有特别说明的从说明。

